

ασθενειων, Μαρια η καλο  
μιονια επτα εξεληλυθει, 3 κα  
που Ηρωδου και Σουσάννα  
διηκονουν Γαυτοις εκ των  
ιοντος δε οχλου πολλου και  
νων προς αυτον ειπεν (δια  
σπει

天道圣经注释

# 罗马书注释 (卷下)

鮑金園 著

και τα πετεινα του ορεινου  
ερον κατεπεσεν επι την π  
δια το μη εχειν ικμάδα. 7 κ  
ακανθων, και σπικνεϊσαι α  
και ετερο... εις την  
ποιησεν καρπον εκατοντα  
ει. ο εχων ωτα ακουειν ακου  
ρωτων δε αυτον οι μαθηται  
ολη. 10 ο δε ειπεν: ουμιν δεδ

上海三联书店

天道圣经注释

# 罗马书注释 (卷下)

鲍会园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天道圣经注释有限公司拥有天道圣经注释全球中文简体字版权  
授权上海三联书店于中国内地出版本书,仅限中国内地发行和销售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书注释/鲍会园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10  
“天道圣经注释”系列  
主编/邝炳钊 旧约编辑/曾祥新 新约编辑/鲍维均  
ISBN 978-7-5426-4122-9

I. ①罗… II. ①鲍… III. ①《圣经》—注释 IV. ①B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4192 号

## 罗马书注释(上下卷)

著 者 / 鲍会园  
策 划 / 徐志跃  
责任编辑 / 邱 红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460 千字

印 张 / 15.3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122-9/B·273

定 价 / 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 目录

注释 .....	1
<b>伍 以色列人的问题(九 1~十一 36)</b> .....	3
(I) 引言——保罗为以色列人伤痛(九 1~5) .....	5
(II) 神的拣选与呼召(九 6~29) .....	11
(i) 神拣选的事实(九 6~13) .....	12
(ii) 神拣选的权柄(九 14~29) .....	19
a. 神作为神的主权(九 14~18) .....	20
b. 神作为创造者的主权(九 19~29) .....	24
(III) 以色列人被弃绝的原因(九 30~十 21) .....	32
(i) 以色列人的不信(九 30~33) .....	33
(ii) 称义之路(十 1~13) .....	37
(iii) 以色列人得不着救恩的原因(十 14~21) .....	48
(IV) 神最终的目的(十一 1~36) .....	54
(i) 以色列人被弃绝只是部分的(十一 1~10) .....	55
(ii) 以色列人被弃绝只是暂时的(十一 11~24) .....	62
(iii) 神最终的目的——全人类都要蒙恩 (十一 25~36) .....	76
<b>陆 因信称义的表现(十二 1~十五 13)</b> .....	91
(I) 真基督徒生活的根基(十二 1~2) .....	92
(II) 基督徒与人交往的原则(十二 3~21) .....	99
(i) 与基督徒的交往(十二 3~8) .....	99
(ii) 与一般人的交往(十二 9~21) .....	108

## 2 罗马书注释(卷下)

a. 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则(十二 9~13) .....	108
b. 基督徒对一般人的态度(十二 14~21) ...	112
(III) 基督徒与政府交往的原则(十三 1~7) .....	118
(IV) 基督徒与人相处的原则(十三 8~14).....	127
(i) 爱的生活(十三 8~10) .....	128
(ii) 光明的生活(十三 11~14) .....	131
(V) 教会生活的原则(十四 1~十五 13) .....	135
(i) 要彼此接纳(十四 1~12) .....	136
(ii) 不要绊倒人(十四 13~23) .....	143
(iii) 要效法基督的榜样(十五 1~13) .....	151
<b>柒 结论(十五 14~十六 27) .....</b>	<b>160</b>
(I) 保罗个人的计划(十五 14~33) .....	160
(II) 问候的话(十六 1~27).....	171
(i) 保罗自己的问候(十六 1~16) .....	171
(ii) 一些提醒的话(十六 17~20) .....	181
(iii) 代别人问候的话(十六 21~24) .....	184
(iv) 最后的颂赞(十六 25~27) .....	186
 参考书目 .....	 189

# 注释



# 伍 以色列人的问题

## (九 1~十一 36)

罗马书第九至十一章很明显地自成一段,但这段经文的解释却引起了许多的纷争。特别最近的五、六十年来,有无数的专文著作,讨论这段经文的背景、主题、构造及与全本罗马书的关系等,但多半的作者都有很不同的意见。例如史丹道认为这几章圣经是全本罗马书的中心思想,<sup>①</sup>陶德认为这是保罗常用来解释犹太人应相信基督的一篇宣教讲章,现在放在了罗马书里,<sup>②</sup>而罗钟斯却认为这只是罗马书的一个附篇。<sup>③</sup>但这些极端的论点似乎都走错了方向,失掉了保罗所要表达的重心。

本来写完了第八章以后,保罗可以接着就写第十二章的勉励的话。人在基督里既然接受了完全的救恩,又有圣灵的帮助和神的爱的保证,就应该去过一个真正基督徒的生活。但是在写第十二章的勉励的话以前,仍然有几件事他需要交代一下。

头一件事需要解释的:有人或者觉得在第一至八章所讲的因信称义的救法,只是为了外邦人的需要,不适合于犹太人。<sup>④</sup>这里保罗要解释明白,犹太人也要靠同样的方法才能得救,因为现在犹太人失落的原因就是他们只靠着行为求,没有凭着信心求(十 32)。

此外还有一个同样重要,或者更加重要的问题:在第一章十六、十

① K. Sta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London: SCM, 1977, p. 28.

② Dodd, *Romans*, p. 149.

③ Lloyd-Jones, *Romans 8:17-39*,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5, p. 367.

④ Newell 认为罗马书第九至十一章的主要目的是要解释神对地上的以色列国的特别的救法。在历史中那么奇妙地拣选以色列人的神,今天更没有可能丢弃他们。今天的时代是一个反常的时代,在神的计划中是一个在“括弧”中的时代;在这时代中神要得一些外邦人。将来主再来成立千禧年国度的时候,祂要复兴以色列国,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重新修造大卫的帐幕”(徒十五 16)。那时以色列人自然就都得救了。W. R. Newell, *Romans verse by verse*, Chicago: Moody Press, 1938, pp. 353ff.



七节,讲到全罗马书的主题时,保罗说神的旨意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神因着祂的恩典拣选了祂的百姓,要先救犹太人。但是现在整体来说,犹太人拒绝了福音。如此犹太人因为不信而不能得救,神原来的计划岂不是要落空了吗?保罗需要解释神的计划不会失败。虽然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失落了,在以利亚时代,神为自己留下了七千人,照样因祂拣选的恩典,神今天也留下有“余数”。但神所要作成的,还不只如此,最终“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26)。这是神恩典的作为,“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十一 29)。

本书的主要中心思想是人类的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神因祂的恩召和拣选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外邦人是如此(一至八章),以色列人也是如此(九至十一章)。在这一段经文里保罗就要解释,虽然现在看起来以色列人是失落了,但神要按着祂的计划拯救他们,而且要拯救全以色列人。因此如果要用一句话来表达第九至十一章的中心思想,可以说是“神和以色列人”,或“神对以色列人的计划”,而不是“教会和以色列人”。<sup>⑤</sup>在这三章圣经里保罗要解释的是神的拣选和神与百姓所立的约没有落空,都要成就。这是一个奥秘(十一 25)。因以色列人的过犯,救恩临到了外邦人;但神要以此激励以色列人发愤,使他们回转接受救恩。这是神永恒的计划;如果忽略了这一点,就失掉了这段经文启示的奥秘的意义了。

这段经文大致上可以分作三段,再加一个引言和一个结论。在第九章一至五节保罗讲出他解释此真理时心里的感受。他先要解释犹太人被暂时丢弃的问题,然后再讲神向他们施恩的计划。从犹太人对保罗的反对和拒绝来看,有人或者以为保罗会因犹太人被弃绝而高兴,但实际上保罗是深爱以色列人的,所以讲到百姓暂时被弃绝时他心里极其伤痛。在第九章六至廿九节保罗解释神暂时丢弃以色列人的意义,因为神工作的方式一向都是按着祂自己的旨意拣选人;祂有权如此拣

---

<sup>⑤</sup> 1989年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 Frederick Neumann Symposium 就是用“The Church and Israel”为题。所有讨论的资料出版为 *The Church and Israel: Romans 9-11*, The Princeton Seminary Bulletin, Supplementary issue, No. 1, 1990. 内中的文章对这三章圣经内容细节的解释有许多特殊的亮光,但整体来说,讨论的方向模糊不清,似乎失掉了重心。

选,所以祂这样拣选并没有违背祂的信实。在第九章三十节至第十章廿一节保罗解释神拣选或者弃绝以色列人的原因。神虽然有绝对的权柄和自由拣选或者弃绝任何人,但神如今暂时弃绝以色列人却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他们的不信。在第十一章一至卅二节保罗要解释神的最高的计划,或者说祂最终的目的:就是全以色列都要得救的奥秘。最后第十一章卅三至卅六节以一个赞美颂作结论。看到一个这样奇妙的计划和如此丰富的恩典,人不能不向神发出颂赞。

## (I) 引言——保罗为以色列人伤痛(九 1~5)

- 1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说谎,有我的良心在圣灵里为我作见证;
- 2 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
- 3 为我的弟兄,我的骨肉之亲,我巴不得自己被咒诅,与基督隔绝;
- 4 因为他们是以色列人,嗣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的赐与、敬拜的礼仪和诸应许,都是他们的;
- 5 列祖是他们的,按肉身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因为犹太人对福音的反对,保罗作为使徒,很可能有人以为他根本是与犹太人为敌的;特别现在他要讲解犹太人暂时被弃绝的真理。为了避免这方面的误会,保罗要特别强调他爱自己同胞的心,知道以色列人的情况,他心里大有忧愁,时常伤痛;甚至为了同胞他宁愿自己受咒诅。这段经文的构造很严谨,用辞很美丽,差不多近乎诗歌的句子,使人读起来更感觉到作者心意的诚恳。<sup>⑥</sup>

九 1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说谎” “在基督里”一语虽然不是像发誓的话语那么强,至少也表达所讲的话是在主面前讲的,要向主负责任,如同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二章十七节讲的,“我们讲话,是出于真

<sup>⑥</sup> 经文中许多相对的词句:如说真话,不说谎言;良心,圣灵;忧愁,伤痛;嗣子的名分,赐与的律法;荣耀,敬拜;诸约,诸应许等。这些词句不单意义相对称,而且在原文中读起来声音都相和,非常有力。参看 Dunn, *Romans*, II, p. 522.

诚,是在神面前,在基督里讲的”。如此表明他的话真实可靠。<sup>⑦</sup>

在“说真话”后面再加上“并不说谎”,更加强他的话的真实可靠性。保罗在几处经文用过类似的词句,如加拉太书第一章二十节,提摩太前书第二章七节等。在罗马书中保罗很强烈地责备犹太人的不信,现在他要说为他们难过,可能有人批评他的话不够真诚。

“有我的良心在圣灵里为我作见证”“良心”是代表人里面的一种良知;基督徒的生命改变了,他里面的良心也有改变,<sup>⑧</sup>能够告诉他基督徒对是非应有的看法。这里保罗又加上“在圣灵里”。“在圣灵里”可以是指着人在圣灵的影响力之中,得圣灵的帮助,或者如同和合本的译法,“被圣灵感动”,得圣灵的帮助;但也可能是指圣灵在人的里面,和人的良心一同作见证。<sup>⑨</sup>“为我”作见证,也可以解释作“向我”作见证,但两种解释的分别不大,因为圣灵和我们的良心的见证都是在我们内心里的工作,而不是在我们身外,向他人作的一种客观的见证。<sup>⑩</sup>因为我仍解释作“为我作见证”,叫我肯定知道我所说的是真话,我也可向人保证。这里实际上是讲出基督徒生命见证的两方面的保证,在基督里和在圣灵里,<sup>⑪</sup>可以保证他的信实可靠。

九 2 “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 保罗在上一节用了多重的词句来见证为真实的的就是他的忧愁和伤痛。在本节圣经他也用很强的字来形容他痛苦的程度,“大有忧愁”应译作“有大的忧愁”,“时常伤痛”可以译作“不停地伤痛”。整句话的意思就是他的忧愁痛苦极其深重。忧愁和伤痛两词的意义很难清楚地划分,虽然前者有时是讲心里的感受,后者则多用在肉体的感觉上,<sup>⑫</sup>但在实际的应用上,两个字的

⑦ NEB 译作 *Speak as a Christian* 不够有力。

⑧ 参二 16 的注释。

⑨ Dunn 将此话语和八 16 解释作同样意义。

⑩ 虽然在二 16 我们解释说,人里面的两个思念互相控告或者辩护(参看该处注释),但在这里我们很难将“良心”解释作一个完全独立的客观的单位,而解释作“我的良心向我作见证”;无论如何我的良心是“我的”,不能和“我”分开。

⑪ Dunn 引用 Schlatter 的意见将在基督里的 *ἐν* 解释作 local 的用法,将在圣灵里的 *ἐν* 解释作 Instrumental 的用法, *Romans II*, p. 523. 但在此处意义上的分别不是太大。

⑫ 参看 Sanday and Headlam, *Romans*, *ad. loc.*

分别不大。<sup>13</sup> 保罗这里把这两个词连在一起用,只是加强表达他痛苦的程度。正如前面所说,保罗在这段经文里如此严厉地指责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自己的情感不受影响,可能使人怀疑他对灵魂真正的负担,所以他不能不讲明他内心里极大的痛苦。

九 3 “为我的弟兄” “弟兄”一语在保罗书信中常常是指基督徒说的,如第十二章一节及第十四章十五节等,但在这里很清楚是指以色列人说的,因此新译本译作“同胞”在意义上是正确的。“为我的弟兄”的“为”字可以有代表的意思,如同哥林多前书第四章六节的用法;也可以有“代替”的意思,如同罗马书第五章七、八节的用法。<sup>14</sup> 虽然这两种用法有时不可以分得太清楚,这里很显然的是用作“代替”的意思。为了拯救他的弟兄,保罗宁愿自己灭亡,代替他们受刑罚,使他们得救。当然保罗知道就算他自己灭亡,也不能因此使以色列人得救。

“我的骨肉之亲” 这句话就解释清楚了他所说的“弟兄”的意义,<sup>15</sup>“亲”字用作同胞的用法圣经以外也有,<sup>16</sup>“骨肉”原来用的是“肉体”,所以“骨肉之亲”是指同胞说的,而不是指一家一族的亲戚。

“我巴不得自己被咒诅,与基督隔绝” “巴不得”一语是很难解释的用法,字的本身意思是“祈求”或“愿望”,但用的时式却是表达一种不可能达到的祈求或者愿望。<sup>17</sup> 保罗明知这样的愿望不可能成就,甚至于他知道这样的事是不应当发生,但出于爱同胞的心,他仍旧有这样的愿望,由此就显出他的心志。“自己”一词更加强了他的心志的表达。

“被咒诅”的基本意思是“摆上”,在圣殿中摆上献给神的物件就要烧毁。因此亚干受咒诅就被毁灭(书六 17、18)。在新约中,特别是保罗的用法,咒诅的意思很清楚是“灭亡”的意思(可参看林前十二 3;加

<sup>13</sup> Dunn 提出在 LXX 此两字出现过两次,赛卅五 10 和五十一 11,两次都是用这两个翻译“忧愁”一词。

<sup>14</sup> 这里用的是 ὑπέρ. 参看 Moule, *Idiom*, p. 64, note.

<sup>15</sup> 思高本译作“我血统的同胞”,是没有必要的直译。

<sup>16</sup> 参看 MM, s. v.

<sup>17</sup> 这里用的是 εὐχομαι 的 imperfect tense, Dana and Mautey 称之为 Voluntative imperfect, *Grammar*, p. 190; RG 称之为 Potential imperfect, p. 880. RG 说这种愿望几乎是 immoral. 参看 BDF, § 359(2); MHT, III, p. 91.

一 8、9),而不是指与教会的交通隔绝。<sup>18</sup>“与基督隔绝”一语原文中没有动词,<sup>19</sup>但与“咒诅”一语连着用,意思就很明显了。

九 4 “因为他们是以色列人” 这里的“他们”原来用的是一个特别的代名词所表达的,<sup>20</sup>保罗的心之所以这样伤痛,就是因为这些拒绝基督的人是以色列人,所以用“因为他们是以色列人”。下面就列出他们作为以色列人所蒙的一切福气和特权。作为以色列人不是他们领受的众多福气中的一个福气,而是所有福气的根源,因为他们是以色列人,他们才有下面所说的福气。“以色列”是他们的祖宗蒙拣选,神和他们立约的时候,所赐给他们的名字。所以保罗特别用此名字来提醒他们,他们因神立的约所蒙的福气。<sup>21</sup>但他们好像忘了神的厚恩,忘记了他们成为“以色列”这件事是出于神拣选的恩典。

“嗣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的赐与、敬拜的礼仪和诸应许,都是他们的” 在第四、五两节圣经内讲到七、八样福气,都是平行的构造,放在关系代名词的句子下面。<sup>22</sup>这些福气“都是他们的”,因为他们是神所拣选的以色列人。“嗣子的名分”一词在新约中只有保罗用过。除去这里和第八章十五节以外,也在加拉太书第四章五节及以弗所书第一章十五节出现。在本节圣经以外,其他三处的用法都是指基督徒在主里成了神的儿女。基督徒本来不是神的儿子,现在蒙了救恩,被神接纳为儿子,是出于神的恩典。现在保罗把同一个字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就显明以色列人是神的儿子,也不是他们本来就有的资格和特权,乃是同样因着神的恩典,被神拣选,被神接纳,才得成为神的儿子。虽然保

<sup>18</sup> Käsemann 认为保罗的意思是指与圣礼的交通隔绝,和基督的身体隔绝。Romans, p. 258.

<sup>19</sup> 原文只是ἀπὸ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sup>20</sup> 此句是用一个 relative pronoun 开始,不过不是ὃν,而是οἱτινες。RG 称 οἱτις 引进来的句子可以解释作一件事的 ground 或 reason, p. 960. BAGD 称此代名词是表明这些人的本性显出他们属于某一种人。ὅστις, 2, a & b. Moule 则称此字要表明这些人 essentially 属于某一种人。Idioms, p. 124. Dunn 在这里译作 inasmuch as they are Israelites.

<sup>21</sup> 在两约之间的时代,和新约初期的时代,百姓喜欢自称以色列人,强调他们是与神立约的百姓。外邦人则多喜欢称他们为犹太人,强调他们所表现的民族特性。参看 TDNT, III, pp. 356 - 394. 所以在罗马书的前几章里,特别是第一至三章,保罗用“犹太人”,但在这一段经文里,则多用“以色列人”,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sup>22</sup> 都是在 relative clauses 里面,都是用一个同样的 relative pronoun.

罗这里用“嗣子的名分”而不用“儿子”，可能是出于修辞的选择，<sup>②③</sup>但“嗣子的名分”确有一个重要的含意在里面。在另一方面，这里的用法又和新约其他经文的用法有些分别。“嗣子的名分”用在基督徒身上时，都是指他们属灵生命的性质说的；这里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则是指着他们的身份和地位。不过两者同样是出于神的恩典。

“荣耀、诸约”是以色列人特别享有的福气。这样独立地用“荣耀”一词，在圣经上比较少见，通常是用不同的方法表达神的荣耀，是一种外表上人看得见的神的光荣的显现。如同百姓在旷野见到的(出十六 7)，在云柱火柱中显现的(民十四 14)，在会幕中彰显的(民十六 19)，或充满圣殿的(代下五 14)。这些肉眼看得见的神的荣耀都是表明神与百姓同在的事实。<sup>②④</sup> 在人的经验里只有以色列百姓能享受神如此荣耀的同在。“诸约”是多数，<sup>②⑤</sup>意思大概不是说神和百姓立了多个约，而是指神曾和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等多次重复、坚立祂的约，其实都是同一个约。保罗在别处经文也曾提过新旧两约(林后三 6、14；加四 24)，邓氏认为这里可能是指神曾和百姓立的这两个约，“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耶卅一 31)。以弗所书第二章十二节的“诸约”也可能就是指着这样的约说的。<sup>②⑥</sup> 但整体来看，这里多数的约字可能只是指着神多次和列祖讲述盟约，这是百姓所蒙极大的福气。

“律法的赐与、敬拜的礼仪和诸应许” “律法的赐与”一语可能是指着立法，或颁赐律法的过程，也可能是指着所赐的律法。在这里保罗称作百姓所享受的一个具体的福气，所以他是指着律法的可能性较大，而不是指着律法赐与。选用此字大概原是为了修辞及读音的相称。<sup>②⑦</sup>

②③ Dunn 认为保罗用 *υιοθεσία*，而不用 *υιός*，是要和下面的 *νομοθεσία* 相对称。 *Romans*, II, p. 522.

②④ 参看 Kittel and von Rad, *TDNT*, II, pp. 232ff.

②⑤ 单数的读法，*ἡ διαθήκη* 有很强的版本见证，P<sup>66</sup> B D G it vg 及许多教父。实际上单数读法的见证可能比多数的读法还强一点，而且较容易解释，就是指着西乃山的约。但是因为多数的约字比较难解释，我们应该选用它。思高译本似乎是选用单数的读法。

②⑥ 参看 Dunn, *Romans*, *ad. loc.* ; Bruce, *Romans*, *ad. loc.* 但如果要按 Dunn 所说，保罗这里选用 *διαθήκαι*，而不用 *διαθήκη*，是为读音的果效，与 *ἐπαγγελία* 相对称，就不应该太严格地来解释“多数”的约的用法。 *op. cit.*, p. 522.

②⑦ *νομοθεσία* 与 *υιοθεσία* 相对称。

得着律法,明白神的旨意,保罗认为是神百姓的一大福气。“敬拜的礼仪”主要是指圣殿里面的敬拜说的,如希伯来书第九章一、六节的用法;但在保罗别处的用法,很多时是指属灵的敬拜和事奉,如罗马书第一章九节、第十二章一节等。以色列人从神领受了正确的敬拜礼仪,但他们却没有明白这些礼仪所代表的真正属灵意义,如希伯来书第九章九节及第十章二节等经文所讲的。

“诸应许”应该是指神在不同的情况之下向列祖所作的应许。神向亚伯兰,创世记第十二章三、七节;以撒,创世记第廿六章三、四节;雅各,创世记第廿八章十三、十四节;大卫,撒母耳记下第七章十三至十七节等,多次作出应许;这些应许包括物质的福气,如土地和后裔等,也包括属灵的福气,“万族都要因你得福”。下一节将这方面的含意更显明出来了。

九5 “列祖是他们的,按肉身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列祖”一词在新约中曾多次用于个别的以色列的始祖身上,如亚伯拉罕,马太福音第三章九节;以撒,罗马书第九章十节;雅各,约翰福音第四章十二节;大卫,马可福音第十一章十节等。这些都是蒙神与他们立约,得神赐福者的代表。有他作百姓的列祖是他们的大福气。按肉身说,基督也是从以色列人出来的。这里的“按肉身说”和第九章三节的“骨肉”之亲的字是一样的。基督和以色列人有一个真正肉身或者说人性的关系。<sup>23</sup> 基督就是弥赛亚,祂是犹太人,这对犹太人来说是一个多么大的荣耀,但是犹太人不能领会。

“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这句话在解经上引起许多争论。特别用中文解释,因为中文没有清楚的“关系代名词”,或“关系句子”,<sup>24</sup>在解释时较难清楚地表达。这是一句颂赞的话,基本上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翻译和解释法:第一种译法是将整句看成一个完全独立的句子,将神看作句子的主词和颂赞的目标,“神是在万有之上,永

<sup>23</sup> κατά σάρκα 前面有 article τό. MHT, III, p. 15 解释作 as far as the material side is concerned.

<sup>24</sup> relative pronoun 和 relative sentence.

远可称颂的,阿们”。<sup>⑩</sup> 第二种译法是按关系句子来解释,将此句的先行词,基督,看作称颂的目标,“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sup>⑪</sup> 选择第一种译法的理由,最重要的是他们认为保罗从来没有如此直接地称基督为神,<sup>⑫</sup> 邓氏承认保罗将“主”的权柄无保留地用在主的身上,如在腓立比书第二章十一节,但他仍认为保罗好像故意避免称基督为神。就算保罗在别处经文没有直接称基督为神,也不证明他在这里不可以如此称基督。而且这里用的是一个关系的句子,前面刚讲了基督,下面说“祂是……”。这个“祂”最自然的当然应当是指基督。<sup>⑬</sup> 而且这句话中的“神”字没有冠词,在普通情形之下这样的字不会是句子的主词;这里的用法就没有理由将此字用作主词。<sup>⑭</sup> 从整体来看,第二种解释应当是最合理的解释,“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sup>⑮</sup>

## (II) 神的拣选与呼召(九 6~29)

整个这一大段经文的中心思想是神的信实,祂要按着祂的计划拯救全世界的人。但从以色列人现在的情况看,神的计划似乎是没有成就。神拣选了以色列百姓,将各样的福气赐给他们,甚至连弥赛亚都是从他们出来的,如今他们却不能蒙福,这岂不是表明神的计划失败了吗? 保罗现在要正式回答这样的问题。犹太人以为他们是选民,就自然应当得救。但保罗要指出神一向工作的方法是按着拣选的原则,不论是以撒和以实玛利,雅各和以扫,或者是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神都是拣选一些,弃绝一些。这是在历史上已经一再证明的事实,不容否认。

<sup>⑩</sup> 中文译本中只有吕振中译作:“那在万有之上的上帝是当被祝颂,万世无穷的。阿们。”

<sup>⑪</sup> 新译本的译法亦相似。NIV的译法基本相同,只是字的次序稍有改变,“who is God over all, forever praised! Amen”. Sanday and Headlam, Murray, Morris 等的解释也是如此。

<sup>⑫</sup> 特别参看 Dunn, Dodd, Käsemann 等在此之解释。

<sup>⑬</sup> Christ according to the flesh, who is over all...

<sup>⑭</sup> ὁ ὧν ἐπὶ πάντων θεός ... θεός 没有 article,而且前面有 relative pronoun ὁ,最自然的解释是将 θεός 看作 predicate,而不是 subject. 对整个颂赞详细的解释,可参看 Murray, *Romans*, II, pp. 245 - 248; Cranfield, *Romans*, II, pp. 464 - 470.

<sup>⑮</sup> 或作“祂是在万有之上的神,永远可称颂的”。



而且以色列人如果要否认,就等于否认他们自己可以蒙拣选了。所以我们看见一部分以色列人蒙拣选,一部分被弃绝,并不是神的计划失败,也不是神没有能力完成祂的计划,只是神按着祂既定的计划实行。同时我们要注意,保罗在这里所讲的拣选或弃绝,是讲神在整个以色列民族和国家身上的计划,而不是任何个人得救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要从这样的经文来推论个人得救和灭亡的问题。

在整个这一段的解释中,保罗一再地强调神的主权和怜悯,如第九章十四、十八、廿一、廿二节等。如果忽略了这一点,就无法明白以色列人的奥秘了。

### (i) 神拣选的事实(九 6~13)

- 6 但这并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并不都是以色列人;
- 7 也不是说,所有他的儿女,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乃是“只有以撒生的,才可以称为你的后裔”,
- 8 这就是说,肉身生的儿女并不是神的儿女,乃是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 9 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明年这个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 10 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她既从一个人,就是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
- 11 然而孩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也没有行出来(为要坚定神拣选的旨意,
- 12 不是由于行为,乃是由于呼召的主),神就对她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
- 13 正如经上所记:“我已爱了雅各,却恶了以扫。”

九 6 “但这并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 “但这并不是说”一语的用法比较特别,意思是“不是像人以为的样式,绝对不是的”,再加上一个“但”字,所表达的意思是:有人可能看成或者以为是如此,但实际上绝